

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

立書人_____因故無法偕同學生_____（以下稱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自本教育階段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起, 向 貴行申請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借款額度計新臺幣伍拾萬元整(高中職); 壹佰萬元整(大專以上); 壹佰伍拾萬元整(大學醫學系及牙醫系); 其他: 新臺幣_____元整(請填寫國字大寫金額)】, 特聲明如下勾選項目:

一、 借款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下列選項可複選):

立書人為借款人之法定代理人, 茲同意借款人與 貴行訂定上揭就學貸款契約, 並同意借款人依 貴行所定申辦程序辦理簽約對保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各項約據)。如因就學貸款授權事宜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 立書人願負全責, 特此證明。

立書人茲同意擔任借款人與 貴行就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 與借款人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並同意借款人依 貴行所定申辦程序辦理保證人簽約對保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各項約據)。

借款人為已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但已婚之成年人:

立書人茲同意擔任借款人與 貴行就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 與借款人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並依 貴行所定申辦程序辦理保證人簽約對保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各項約據)。

二、立書人如於前條勾選同意擔任借款人與 貴行就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時, 特別聲明以下事項:

(一) 同意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各學期開始前自行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分次動用借款。

(二) 立書人同意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之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費調漲等事由致借款額度不敷使用者, 貴行得於收受借款人出具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並知悉上述事由時, 以「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通知借款人及立書人調整額度, 借款人及立書人願受其拘束。

(三) 1.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就學貸款業務專用)」(以下簡稱告知事項)所列對象於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 對立書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

2. 立書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 將立書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 請參閱官網, 網址: <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3. 立書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 自即日起, 以本聲明內容取代立書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 立書人同意/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 將立書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 提供予上開公司, 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益及未經立書人親簽於後者, 將無法獲得上開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4. 立書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營運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 或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要求 貴行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立書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5. 立書人如發現前開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 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 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6. 貴行處理前開個人資料,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立書人與 貴行往來時, 同意約定以本同意書暨保證書所載之住所地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 倘立書人之住所變更, 應即以書面或使用經 貴行同意之電子文件通知 貴行, 雙方同意即改依變更後之住所地為送達; 如未為通知, 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立書人於本同意書暨保證書所列住所地(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發出後, 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立書人。

(五) 立書人瞭解借款人與 貴行訂定之就學貸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 爰此, 立書人茲同意 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上揭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或提供予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送予主管機關。

(六) 立書人同意借款人於就學貸款借據中簽署之「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申請暨約定條款」事項。

(七) 立書人願遵守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暨其有關規定及公告事項, 並將該等規定及公告事項視為本保證書之一部分。前開規定或公告如有修正或變更時, 立書人並同意依照修正或變更後之規定或公告辦理。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立書人如未能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可持本同意書暨保證書至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辦理認證或於本同意書暨保證書加蓋與印鑑證明書相同之印鑑章並附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正本後, 再由借款人持本同意書暨保證書及相關文件至銀行辦理貸款暨保證手續。